

2025 年 12 月 5 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	2025 年 12 月 4 日	普通股	就既有的觸及失效遠期合約而根據預定價格接收的股份	買入	214	\$24,057.5162	\$112.4183	\$112.4183
		普通股	就既有的觸及失效遠期合約而根據預定價格接收的股份	買入	220	\$27,506.2920	\$125.0286	\$125.0286

完

註：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最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